

T/R YFW

上饶市广丰区特色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协会团体标准

T/R YFW 32—2024

饶有丰味 广丰翠冠梨

Abundant flavor Guangfeng Cuiguan pear

2024-XX-XX 发布

2024-XX-XX 实施

上饶市广丰区特色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与定义 1

4 要求 1

5 检验规则 2
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3

前 言

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上饶市广丰区特色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饶师范学院、广丰区农业农村局、上饶市农林水科学研究中心、上饶市广丰区农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上饶市广丰区饶有丰味商贸有限公司、上饶市广丰区特色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协会、上饶农业技术创新研究院、江西兴华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广丰区壶峤镇便民服务中心、江西省丰溪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、上饶市广丰区下余农林果业专业合作社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昌新、周油涌、桑雯、徐兵、刘少波、顾培兴、周绍光、陈凯、周敏、李秋芳、魏平慧、周绍光、李国华、陈波、张济群、徐扬。

饶有丰味 广丰翠冠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广丰翠冠梨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广丰翠冠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0650 鲜梨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

NY/T 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

NY/T 423 绿色食品 鲜梨

NY/T 442 梨生产技术规程

NY/T 844 绿色食品 温带水果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广丰翠冠梨

在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地域范围内种植的翠冠梨，果实近圆形，果皮较光滑、底色呈绿色（套袋后可为黄色），具有皮薄肉厚、肉质细腻化渣、核小、脆嫩多汁、清甜可口的特点。

4 要求

4.1 产地环境要求

产地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，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，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。

4.2 种植要求

应符合NY/T 442的规定。

4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一等品	二等品	
单果重/g	≥250	200～250	GB/T 10650, 单果重用经检验合格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称重
果形	近圆形		
色泽	果皮呈绿色，套袋后果皮呈黄色、褐色、白色等套袋果实应有的色泽； 果肉呈白色		
内在品质	果肉石细胞少，细腻化渣，核小，脆嫩多汁，清甜可口，无异味		
果面缺陷	无刺伤、破皮划伤、碰压伤、日灼、磨伤、霉伤		
病虫害	不允许		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果实硬度/(kg/cm ²)	5.0~7.0	GB/T 10650
可溶性固形物/%	≥11.5	GB/T 10650
可滴定酸/%	≤0.12	NY/T 844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≤0.08	GB 5009.12

4.5 安全指标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NY/T 393中第7章的规定。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生产基地、同一成熟度、同时采收的翠冠梨为一个批次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10650中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3 检验分类

5.3.1 出厂检验

5.3.1.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5.3.1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果形、色泽、果面缺陷、单果重。

5.3.2 型式检验

5.3.2.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。

5.3.2.2 正常情况为每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：

- a)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标志、进行无公害食品监督检验或国家或行业抽查需要；
- b)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；
- c)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；
- d)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。

5.4 判定规则

一批产品中符合要求的占95%以上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产品。安全指标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则应重复加倍抽样一次复检，如仍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。

5.5 仲裁

在保质期内，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，经双方协商，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。
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GB/T 191、GB 7718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应符合GB/T 10650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NY/T 423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NY/T 423的规定。
